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7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廉紘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18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5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兩造間簽立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訴訟，依系爭借據第20條之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簽發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約定每月平均攤

01 還本息，利息以年息5.05%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述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即9個月為  
04 限。惟被告自114年7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據第  
05 14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支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  
12 放款帳卡明細單、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證（見  
13 本院卷第13至18頁），而被告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  
14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15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是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  
17 金未清償，原告依系爭借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18 四、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慧君